

证券代码：831674

证券简称：新草方

主办券商：东北证券

江西新草方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（一）股东大会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。

（二）召集人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（三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、合规性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不需要其他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。

（四）会议召开方式

本次会议召开方式为：

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
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方式召开。

（五）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2 年 5 月 19 日 9：30。

（六）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具体情况详见

下表)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(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,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),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,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,不包含优先股股东,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831674	新草方	2022年5月16日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
3.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。

本公司聘请的河南同向律师事务所尚家霖、胡德志律师。

(七) 会议地点

安徽省亳州市高新区建安路康美华佗国际中药城 J3-102。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(一) 审议《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《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(二) 审议《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《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(三) 审议《202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《202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。

(四) 审议《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《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(五) 审议《2022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》

《2022年度财务预算方案》。

（六）审议《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
因公司经营发展需要，公司拟定 2021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。

（七）审议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本公司拟继续聘请上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。

（八）审议《董事会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发表非标准无保留意见专项说明的议案》

董事会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的规定，对上会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2022 年 4 月 25 日出具的上会师报字(2022) 第 4565 号带有“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”段落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，以及上会业函字（2022）第 237 号《关于对江西新草方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发表非标准无保留意见的专项说明》所涉及事项出具专项说明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发布的《江西新草方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发表非标准无保留意见的专项说明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15）。

（九）审议《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发表非标准无保留意见的专项说明的议案》

监事会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的规定，对上会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2022 年 4 月 25 日出具的上会师报字(2022) 第 4565 号带有“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”段落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，以及上会业函字（2022）第 237 号《关于对江西新草方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发表非标准无保留意见的专项说明》所涉及事项出具专项说明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发布的《江西新草方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

会关于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发表非标准无保留意见的专项说明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16）。

（十）审议《关于拟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促进公司规范运作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治理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拟对《公司章程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。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 www.neeq.com.cn 披露的《关于拟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10）。

（十一）审议《关于拟通过控股子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孙公司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对外投资设立孙公司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13）。

（十二）审议《关于预计公司 2022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详细内容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预计 2021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》的公告（公告编号：2022-014）。

（十三）审议《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》

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经审计的未分配利润为- 7,263,056.86 元，公司实收股本总额为 5,000,000 元，公司未弥补亏损额达实收资本总额的三分之一。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公司未弥补亏损金额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时，应召开股东大会进行审议。

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，议案序号为十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，议案序号为十二；
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；
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。

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（一）登记方式

个人股东本人出席的应持本人身份证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；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，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、证券账户卡、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。法人股东由法人代表出席的持本人身份证、证券账户卡及法人代表证明书办理登记；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，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、证券账户卡、授权委托书及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。

（二）登记时间：2022年5月17日9：00-12:00

（三）登记地点：安徽省亳州市高新区建安路康美华佗国际中药城 J3-102

四、其他

（一）会议联系方式：联系人：李双 电话：0558-5753366

（二）会议费用：自理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江西新草方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》。

江西新草方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年4月27日